

**2022 年度龙岩市
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平衡文化广电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才建设。

（三）研究拟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计划，指导、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及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市场发展规划；对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文化市场、广播影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五）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活动；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六）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工作，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市对外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

（八）负责全市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及印刷市场的行政管理，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报刊社、通讯社等派出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和违规出版物及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依法管理计算机网络出版工作（除网络新闻外）。负责全市印刷行业的监管，管理全市

著作权工作（包括计算机软件），依法组织调解查处全市著作权纠纷案，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负责市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各类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九）指导全市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内容、信息网络传播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监管，负责对辖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负责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及设施安装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发行、放映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报批及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并组织实施辖区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辖区重大广播影视宣传任务的落实。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和城市广场电影等影视工程。

（十）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技信息工作。

（十一）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旅游的规范性文件。

（十四）研究拟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十五）负责指导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全市旅游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重点旅游区域和旅游项目的规划与开发。

（十六）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作。

（十七）承担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八）负责全市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

（十九）拟订和实施旅游人才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

的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和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列入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财政核拨	2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1551”总体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牢牢把握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助力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围绕上述

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拥护“两个确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我们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落到实处，让红色不退色、红色更出色。

（二）聚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聚力传承历史文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我们要立足龙岩“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的优势，建立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加大文化遗产工作力度，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聚力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和市委“5+N”产业部署，着力打造“红色文化之城、生态康养之城、国际性全域旅游目的地”。力争2022年文旅康养项目开竣工20个，实现文旅康养产值1250亿元，旅游接待人次突破5100万人次。

（五）聚力扩大品牌优势，加强对外宣传交流。全面融入“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宣传大格局，用好用活龙岩独特厚重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持续打响“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品牌。

（六）聚力赓续红色血脉，开展文艺创作演艺。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聚焦重大主题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搭建演艺交流平台，把“古田会议精神”传播出去。

（七）聚力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广电工作水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广播电视舆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

（八）聚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规范行业管理，营造良好文旅市场环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3.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661.64	支出合计	3661.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661.64	366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3.02	3483.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3.02	2983.02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8	373.28									
2070109	群众文化	94	9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8.8	168.8									
2070113	旅游宣传	400	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1279.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67.2	667.2									
20702	文物	500	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11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62	11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	7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	3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2	3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2	3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2	3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	2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	2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	28.8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61.64	550.4	311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3.02	373.28	3109.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3.02	373.28	2609.74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8	373.28				
2070109	群众文化	94		9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8.8		168.8			
2070113	旅游宣传	400		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1279.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67.2		667.2			
20702	文物	500		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11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62	11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	7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	3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2	3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2	3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2	3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	2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	2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	28.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3.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661.64	支出合计	3661.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61.64	550.4	311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3.02	373.28	3109.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3.02	373.28	2609.74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8	373.28	
2070109	群众文化	94		94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68.8		168.8
2070113	旅游宣传	400		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1279.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67.2		667.2
20702	文物	500		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11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62	11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	7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51	3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2	3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2	3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2	3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8	2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8	2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	28.8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61.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4	487.03	63.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11	399.11	
30101	基本工资	129.12	129.12	
30102	津贴补贴	100.8	100.8	
30103	奖金	10.76	10.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4	5.0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1	38.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	3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8	28.8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8	5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7		63.37
30201	办公费	52.92		52.9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6		2.76
30229	福利费	0.5		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2	87.92	
30301	离休费	54.28	54.28	
30302	退休费	1.8	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4	3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9
2、公务接待费	24.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3661.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加宣传资金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1.6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661.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加宣传资金等。其中：基本支出 550.4 万元、项目支出 3111.2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61.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7.39 万元，增长 1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增加宣传资金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70101-行政运行 373.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日常支出。

（二）2070109-群众文化 9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益性广场电影放映补贴，数字电视政府网服务费及十大群众文化等为民办实事项目。

（三）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168.8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支出。

（四）2070113-旅游宣传 40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福

州机场旅游宣传专项经费支出。

（五）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79.74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龙岩市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六条”政策和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政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以及旅游宣传经费等。

（四）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67.2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

（五）2070204-文物保护 5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过节费以及公务费等。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6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8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委 2022 年度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从严控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396.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旅游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厦门、福州两大机场开展龙岩文旅宣传营销工作，提振我市旅游市场，提升旅客来岩的转化率和引流力度。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厦门高崎机场国内到达厅附壁式灯箱投入面数	≥1 面
			厦门高崎机场国内到达出口玻璃围栏贴膜投入面数	≥12 面
			厦门高崎机场国际到达厅附壁式灯箱投入面数	≥1 面
			厦门高崎机场到达层国内到达厅 LED 全彩大屏每天播放次数	≥1280 次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F2 国内到达口 LED 曲面大屏每天播放次数	≥1536 次
			厦门高崎机场国内值机区附壁式灯箱投入面数	≥1 面
		质量指标	广告上刊画面质量优良、全年无损比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5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告上刊人群曝光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闽西红色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数	≥25 个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数	≥5 个
		质量指标	文物损毁发生率	≤0 次
			重点文物完好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60%
			博物馆参观人次较上年同期 增加率	≥1%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4.00	
	财政拨款:		35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景区提升补助、品牌宣传推广、旅游服务中心（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街头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新型空间、旅游标识牌建设、促文旅消费项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提升补助县（市、区） 旅游部门个数	≥5 个
			国内宣传促销活动次数	≥4 场
			品牌宣传推广补助县（市、 区）旅游部门个数	≥1 个
			补助旅游服务中心（点）数 量	≥2 个
			完成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补助旅游服务中心（点）数 量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街头文化艺术完工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旅游服务中心（点） 金额	≥20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旅游收入产业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79.74	
	财政拨款:		1279.7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实现各类的宣传推介活动，加强我市文化和旅游对市外旅游市场的吸引力；2. 闽西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完善；3. 根据六条措施对我市符合要求的文旅产业进行奖补，扶强做大我市文旅企业，举办文旅产业大会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旅游人数及收入抽样调查报告期数	≥4 期
			补助导游奖补人数	≥16 人
			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次数	≥1 次
			参加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培训结业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80%
		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次
			接受投诉次数	≤1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收入产业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8.80	
	财政拨款：		168.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拍摄制作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建设、以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示展演活动、省级以上急需抢救性保护项目记录工程。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48 人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次）	≥2 次
			非遗数字博物馆建设数量	≥1 个
			拍摄制作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汇报片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全市非遗和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工作培训班结业率	≥90%
		时效指标	非遗数字博物馆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	≤168.8 万
			人均补助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金额	≥0.6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人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4.00	
	财政拨款:		9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十大群众文化、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我市群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600 场
			开展扫黄打非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4 万
			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投入	≤15 万
			数字电视政府网服务费投入	≤30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阅读示范点新增个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市文旅局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4.70		
	财政拨款:	314.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编辑出版《文化龙岩》期数	≥4 期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会议次数	≤15 次
		数量指标	全年公务接待次数	≥50 次
		质量指标	《文化龙岩》杂志编辑出版期数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次数增长率	≤0%
		质量指标	会议费次数增长率	≤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成本指标	当年度投入公务接待费金额	≤24.7 万
		成本指标	当年度下达的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环境，全年专项明察暗访、评定验收等工作批次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旅游之声频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各县市发射台定期对调频广播发射机进行维护, 传播龙岩红土地党的声音, 满足群众精神文明生活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发射台个数	4 个
			每天播出时长	18 小时
		质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发射台比率	90%
			旅游之声停播次数	0 次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90%
			旅游之声频率运行维护费投入	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山发射台发射机运行维护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收听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播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听众满意度	90%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91.26	
	其中: 财政拨款		1291.26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旅游厕所、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机场快线、旅游直通车、院团巡演、文物保护等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旅产业大会次数	1 次
			补助旅游厕所座数	10 座
			补助机场快线补助条数	4 条
			补助旅游直通车补助条数	4 条
		质量指标	旅游厕所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80%
		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收入产业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提前下达2022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75	
	其中:财政拨款		2.75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第十批省保保护碑制安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第十批省保保护碑制安个数	11 个
			补助县（市、区）个数	7 个
		质量指标	补助第十批省保保护碑制安个数完成率	60%
			补助县（市、区）个数完成率	80%
			工程违规发生率	0 次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每个保护碑制安补助金额	0.25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11 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30	
	其中: 财政拨款		7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全面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挂钩帮扶村数量	3 个
			补助福建电视台旅游频道宣传项目个数	1 个
			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奖励数量	2 个
			补助福建“金牌旅游村”奖励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奖励数量完成率	80%
			补助福建“金牌旅游村”奖励个数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73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福建“金牌旅游村”, 扩大品牌影响力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	300 天
			举办展览场次	5 场
			举办讲座场次	10 场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数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图书馆知晓度	80%
			读者人数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读者投诉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资金 (补县)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8	
	其中: 财政拨款		2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量（个）	4 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博览苑、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个）	2 个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场次（场）	38 场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10 项
			组织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项）	5 项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万人）	6 万人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小时）	200 小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率（%）	50%
			非遗地方剧种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宣传形式（种）	3 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观众参与非遗地方剧种辅导表演（次）	6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4.14 万元，降低 86.15%。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单位人员变动、职级晋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